## 小微企业声明涵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(2011) 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微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[2011]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微企业。
- 2. 本公司参加 牡丹江师范学院 的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实验 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加盖公章): 黑龙石省五跃商

期: 2022年8月2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 2020 ) 46 号) 的规定,本公司(联 合体) 参加 牡丹江师范学院(单位名称) 的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 院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(</u>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<u>苏</u>州巨森达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45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<u>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<u>东</u> <u>莞市网尔络电子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4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 查五跃商贸有限公司 日、期: 2022年8月2日